

2023 年度延津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度延津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重点项目

委托单位：延津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乡巨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单位：延津县乡村振兴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资金安排	2
(三) 项目内容	3
(四) 项目组织实施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 绩效评价依据	7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
(四)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标准	12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3
三、绩效评价结论及分析	15
(一) 综合结论	15
(二) 评价分析	15
四、项目绩效情况	15
五、存在的问题	16
六、建议	17
七、其他事项说明	17
附件:	18

2023 年度延津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新巨会评（2024）第 1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河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等文件有关要求，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科学评价延津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果，我们接受延津县财政局委托组织开展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复核、实地查看等工作，形成评价结论，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全局，深刻把握现代化建设规律和城乡关系变化特征，顺应亿万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三农”工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到 2020 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

乡村全面振兴，助力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2020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明确指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要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文件精神，巩固河南省脱贫攻坚成果，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延津县 2023 年财政安排衔接资金规模 1,652.85 万元用于魏邱乡、胙城乡、王楼镇养鸭大棚建设。

（二）项目资金安排

2023 年延津县安排衔接资金规模 1,652.85 万元用于魏邱乡、胙城乡、王楼镇养鸭大棚建设；2023 年调整后预算 1,438.97 万元，实际支付 1,438.97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745.29 万元，省级资金 464.81 万元，县级资金 228.87 万元。详见下表：

表 1：衔接资金重点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名称	资金批复规模	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单位：万元）			
		金额	其中：中央	省	县
2023 年延津县魏邱乡桂柳发酵网床鸭舍建设项目	653.85	612.42	252.28	332.68	27.46

2023 年延津县胙城乡前董固村养鸭大棚产业项目	549.00	428.01	428.01		
2023 年延津县王楼镇张杏庄村养鸭大棚产业项目	450.00	398.54	65.00	132.13	201.41
合计	1,652.85	1,438.97	745.29	464.81	228.87

(三) 项目内容

1. 2023 年延津县魏邱乡桂柳发酵网床鸭舍建设项目

魏邱乡桂柳发酵网床鸭舍建设项目位于魏邱乡林场，占地 60.42 亩，计划新建 14m×110m 标准养殖大棚 9 座，总建筑面积 13860m²。

项目名称：2023 年延津县魏邱乡桂柳发酵网床鸭舍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产业项目

建设类型：新建

实施地点：魏邱乡林场

责任单位：魏邱乡人民政府

项目土地性质：一般耕地

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53.85 万元

2. 2023 年延津县胙城乡前董固村养鸭大棚产业项目

胙城乡前董固村养鸭大棚产业项目位于前董固村，占地 148.41 亩，计划新建 13m×106m 标准养殖大棚 11 座，总建筑面积 15158m²。

项目名称：2023 年胙城乡前董固村养鸭大棚产业项目

项目类型：产业项目

建设类型：新建

实施地点：胙城乡前董固村

责任单位：胙城乡人民政府

项目土地性质：一般耕地

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49.00 万元

3. 2023 年延津县王楼镇张杏庄村养鸭大棚产业项目

王楼镇张杏庄养鸭大棚产业项目位于张杏庄村，占地 56.50 亩，计划新建 13m×106m 标准养殖大棚 9 座，总建筑面积 12402m²。

项目名称：2023 年王楼镇张杏庄养鸭大棚产业项目

项目类型：产业项目

建设类型：新建

实施地点：王楼镇张杏庄村

责任单位：王楼镇人民政府

项目土地性质：一般耕地

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50.00 万元

（四）项目组织实施

1. 项目模式

项目采取“政府承建+企业租赁”模式，固定资产归乡（镇）

政府所有，经营主体每年向乡（镇）政府缴纳棚舍投资总额的 7% 作为租赁费用。年租金的 70% 用于脱贫户和享受政策监测户增收，30% 用于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2. 项目监理与验收

（1）项目监理

2023 年 3 月 22 日延津县乡村振兴局和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约定：

工程名称：2023 年延津县第一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延津县魏邱乡、胙城乡、王楼镇；

签约酬金：2023 年延津县第一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建设项目中标金额的 1%，包含监理酬金（所有监理服务费用），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工作酬金支付方式：项目工程竣工初验过后一次性支付全部监理费用。

监理期限：随施工工期。

（2）项目验收

延津县乡村振兴局与河南豫延工程管理公司签订《延津县 2023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产业建设项目第三方综合验收项目》合同，合同约定：

服务内容：对 2023 年延津县胙城乡前董固村养鸭大棚产业项目、2023 年魏邱乡桂柳发酵网床鸭舍建设项目、2023 年王楼

镇张杏庄养鸭大鹏产业项目进行综合性验收,并提交延津县 2023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产业建设项目综合验收报告。

服务费总额：项目审计金额的 0.98%。

3. 相关方职责

财政部门：按乡村振兴部门会同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意见或方案，及时按规定的规模、时间下达或支付资金；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指导乡村振兴局等业务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乡村振兴部门：负责指导有关单位和部门精准识别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并按规定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计划 and 实施方案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乡（镇）人民政府：按上级项目指南和有关文件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衔接资金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根据下达的资金项目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督促施工单位根据项目建设合同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严格执行有关行业规范、建设标准；负责建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专账及会计核算工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按规定用途和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使用资金；负责项目资金报账，对提交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负责管理

项目档案；充分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并积极组织实施，及时申请业务主管部门及乡村振兴部门验收项目，完善项目竣工决算工作。配合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竣工验收、绩效考评等工作。

承接项目施工、监理、验收的单位：按照合同的约定及审核通过的设计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开展项目建设工作，保证项目的质量及工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以资金管理为主线，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多维度分析项目实施效果，并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措施与建议，以规范和加强衔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2.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围绕项目资金，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及其效果开展绩效评价分析。

3.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资金范围为 2023 年衔接资金重点项目涉及的资金预算规模 1,652.85 万元；业务范围包括相关项目单位使用该衔接资金涉及的各项工工作。

（二）绩效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方针政策；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中央和省级财政、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族工作、农业农村（农垦）、林业和草原等相关部门制定印发的衔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资金项目管理等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统计部门公布的有关统计数据，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提供的有关数据；相关部门有关资金管理的资料；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全国1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等数据；其他相关资料等。本次绩效评价的依据主要如下：

1. 预算绩效管理类

(1)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4) 《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文〔2020〕10号）

2. 专项业务类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2) 《国务院扶贫办印发〈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3)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中农组发〔2021〕7号）

(4)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5)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6)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

(7) 《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

(8) 《河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豫财农综〔2021〕37号）

(9)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印发〈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豫乡振〔2021〕11号）

(10) 《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号）

(11)《延津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办法》(延巩领办〔2022〕6号)

3. 其他类

项目资金的情况总结、下达资金的文件及相关资料、实施方案等。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设计的总体思路

根据《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延津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办法》(延巩领办〔2022〕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项目特点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在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政策要求,围绕项目实施过程、项目实施效益作用等,系统开展指标体系构建,细化三级指标名称、指标解释、指标说明等内容,并结合实施单位意见、指标的重要性以及历史经验设置三级指标权重和评分标准,以增强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2. 指标设计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设计遵循如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评价指标应能综合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相关;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设置与其基本特征相符合的指标,在对评价指标进行设置时尽可能细化,避免重复。

(2) 重要性原则：影响项目综合绩效的可选择指标众多，进行指标体系构建时应筛选出最具有代表性的核心指标，摒弃其余可有可无的指标；对主要信息的评价指标进行设置时应做到内容详实、具体明确，次要信息的评价指标可以简单通过综合指标进行表现。

(3) 可比性原则：指标体系构建应尽量选取能反映项目共性的指标，使得不同项目（同类型）的绩效评价结果可进行横向比较，项目不同时期的评价结果可进行纵向比较。

(4) 系统性原则：能系统全面地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财政资金运用的全过程的综合效益；兼顾当前、局部、直接效益与长远、整体、间接效益，做到不漏不缺。

(5) 经济性原则：评价指标的信息来源渠道应畅通，评价指标所需真实可靠的数据资料应是可取得的，否则便失去了指标设置的意义；指标评价办法应具有可操作性，通过对评价指标相关资料数据进行计算分析，应能较准确衡量项目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合规性，项目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都能通过指标体系反映出来；构建指标体系应尽量简单、易懂、具体，以降低评价工作的难度。

3. 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分析，由 4 项一级指标、11 项二级指标和 22 项三级指标构成，决策和过程管理类指标主要参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共性

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产出和效益指标充分体现项目特点和结果导向原则，重点突出社会效益指标的量化与可测量性。

指标解释及评价标准：指标解释是对评价指标体系中的三级指标进行内容及含义的阐述。评价标准是以评分标准来体现，评价标准是以结果导向为基础，结合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文件、实施标准等来确定的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本次评价各重点项目单独评分，按照各项目得分加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综合得分。

绩效评价指标权重：评价指标体系包含 4 个一级指标，其中：决策指标权重 12%，过程指标权重 25%，产出指标权重 31%，效果指标权重 32%。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项目支出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客观公正原则：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标准统一、

资料可靠，如实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评价。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项目绩效进行评价，以保证评价结果清晰反映项目支出和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与客观性，在评价过程中通过实地调查、访谈问卷调查等形式采集基础数据，以具有代表性与广泛性的数据，支撑指标体系的评分，实现客观科学的评价，全面反映该项目的决策，使用和取得的效益情况。

3. 评价标准

(1) 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指标。

(2) 行业标准：参照国家、本省、市公布的相关行业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同类指标采用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标准：经财政部门确认的其他标准。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程序共包括前期准备、现场核查、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征求意见四个阶段，评价期间为2023年12月10日至2024年1月31日。

1. 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20日)

本阶段工作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评价准备阶段侧重项目基

本资料的搜集，全面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与县财政局及相关项目责任单位进行沟通，梳理项目背景，依据项目特点及项目绩效目标有针对性地设定评价指标体系、基础数据报表体系、试点调研以及现场实施准备等，并确定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设计绩效评价工作整体时间表，确定工作小组人员，形成项目工作方案。

2. 现场核查阶段(2023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据制定的执行方案和现场执行工作程序，到县财政局及相关责任单位听取项目介绍，开展项目承担单位实地核查、访谈，收集与该项目开展相关文件制度，对绩效评价项目的涉及内容进行分析判断，主要包括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管理及制度制定、执行情况和社会效益等内容，并对数据进行统计形成核查结果。

3. 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15日)

根据在县财政局及相关项目责任单位现场核查及收集资料情况，汇总核查数据并分类计算分析；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结合数据分析结果和前期材料对项目进行绩效评分，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和不足，查找原因，提出改善建议形成报告初稿。

4. 质控稽核会审及征求意见(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31日)

绩效评价报告草稿完成后，一是由评价实施单位内部稽核会

审，根据反馈意见，结合项目实际和评价情况，对绩效评价报告做进一步修改完善；二是会审通过后根据会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征求部门意见；三是根据部门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形成正式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结论

总体上看，衔接资金重点项目建设已完工，已履行验收和移交程序，经营主体的养鸭设备已安装到位，已收取第一年资产租赁租金，项目资金使用发挥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项目管理仍存在合同管理不规范、后期管理可持续性不足等问题，项目相关责任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与后期管理，加强风险防范意识。

（二）评价分析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5.70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分值 12.00 分，得 12.00 分；项目管理分值 25.00 分，得 23.00 分；项目产出分值 31.00 分，得 31.00 分；项目效益分值 32.00 分，得 29.70 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2023年延津县魏邱乡桂柳发酵网床鸭舍建设项目

项目得分 96.10 分，计划新建 14m×110m 标准养殖大棚 9 座，总建筑面积 13860m²；实际建设 14m×110m 标准养殖大棚 9 座，总建筑面积 13860m²；项目目前已投产，已收取第一年资产租赁

租金，项目资金的使用发挥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2023 年延津县胙城乡前董固村养鸭大棚产业项目

项目得分 95.50 分，计划新建 13m×106m 标准养殖大棚 11 座，总建筑面积 15158m²；实际建设 13m×106m 标准养殖大棚 11 座，总建筑面积 15158m²；项目建设已履行验收和移交程序，经营主体的养鸭设备已安装到位，已收取第一年资产租赁租金，项目资金使用发挥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2023 年延津县王楼镇张杏庄村养鸭大棚产业项目

项目得分 95.50 分，计划新建 13m×106m 标准养殖大棚 9 座，总建筑面积 12402m²；实际建设 13m×106m 标准养殖大棚 9 座，总建筑面积 12402m²；项目建设已履行验收和移交程序，经营主体的养鸭设备已安装到位，已收取第一年资产租赁租金，项目资金使用发挥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存在的问题

（一）合同管理制度未有效执行

三个重点项目施工合同均未约定质保金及质保期限；工程款结算均按照合同金额支付，未约定按照审计金额支付，合同签订不符合相关制度文件，缺乏风险控制措施。

（二）项目后期管理可持续性不足

1. 三个项目均未制定完善的资产管护制度。

2. 胙城乡和王楼镇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使用年限大于等于 20 年，但设计年限 15 年。

六、建议

（一）加强合同管理控制

项目责任单位应规范合同签订流程，确保合同签订前经过严格的审查和审批程序，包括法律合规性审查；明确合同的关键条款，如价格、质量标准、交货期、违约责任等，以加强合同管理控制，防范合同纠纷风险。

（二）加强项目后期的资产管理准备工作

项目责任单位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从日常管理和重点监督两方面制定适合的项目管护制度，落实资产管理及使用方的责任，以明确项目资产后期管理的责、权、利，规范管理。

（三）加强项目目标及实施的衔接管理

项目责任单位应加强项目目标和项目实施的衔接管理，确保项目目标与项目实施结果的一致性。

七、其他事项说明

（一）问卷调查

调查问卷属于被调查者的主观反馈，问卷措辞可能影响被调查者的回应，问卷题目也无法给出项目全貌，不能完全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效果。

（二）评价说明

1. 本报告数据仅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原始单证及内容进行的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意见和观点是在绩效评价时点数的基础上出具的，不应视作包含绩效评价期间所有业务发生

的保证。

2. 本报告仅供 2023 年延津县魏邱乡桂柳发酵网床鸭舍建设项目、2023 年延津县胙城乡前董固村养鸭大棚产业项目、2023 年延津县王楼镇张杏庄村养鸭大棚产业项目绩效评价使用，不能作为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任何后果与本事务所无关。

附件：1. 2023 年延津县魏邱乡桂柳发酵网床鸭舍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2. 2023 年延津县胙城乡前董固村养鸭大棚产业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3. 2023 年延津县王楼镇张杏庄村养鸭大棚产业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新乡巨中元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主评人



中国 新乡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1：2023 年延津县魏邱乡桂柳发酵网床鸭舍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12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五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 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0%，扣完为止。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①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 1 分：项目为入库项目，项目入库执行“村级申报、乡镇审核、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论证、县级审定”程序，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②政策及审批文件有效、合同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1 分，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2 分，否则不得分。	4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三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 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1/3，扣完为止。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三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 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1/3，扣完为止。	3	

		资金投入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项目预算是否经过评审;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含有效文件、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和主要领导批示所明确的具体金额),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四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5%,扣完为止。	2	
项目管理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相应权重分。	2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支出数为按照工程进度实际需要的资金。	①执行率达到 100%,得 1 分;执行率在 8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 85%不得分。 ②资金拨付比例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验收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或单位集体决策。	①符合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②符合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其中任何 1 项, 扣 5 分。	5	
	组织 实施	10	组织机构健全性	1	考察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①针对项目建立专职统筹、协调管理机构; ②明确项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主体职责清晰、明确。	①具有,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②职责清晰、明确,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考核为项目顺利开展的制度建设情况。	①资金管理制度健全; ②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健全; ③资产管理制度健全。	①健全得 0.6 分, 否则不得分; ②健全得 0.6 分, 否则不得分; ③健全得 0.8 分, 否则不得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	①招投标制度是否执行有效。 ②合同管理制度是否执行有效; ③内外部监督制度是否执行有效。	①有效,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②有效,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③有效,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3	②合同管理制度未有效执行, 扣 2 分。 施工合同未约定质保金及质保期限; 工程款结算按照合同金额支付, 未约定按照审计金额支付, 合同签订不符合相关制度文件, 缺乏风险控制措施。	

				信息公开	2	信息公开符合《延津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办法》（延巩领办〔2022〕6号）。	①公开内容符合要求； ②公开方式符合要求； ③公开时间符合要求。	实施前公开符合要求，得 0.6 分，否则不得分； 实施中公开符合要求，得 0.6 分，否则不得分； 实施后公开符合要求，得 0.8 分，否则不得分。	2	
		成本控制	5	“三算”一致性	5	考察完工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①项目方案批复与预算一致； ②预算与合同一致。 ③合同与审后结算价一致。	①项目方案批复与预算一致，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与合同一致，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③合同与审后结算价一致，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偏差率≤±5%）。	5	
项目产出	31	产出数量	31	数量指标	13	考察项目建设工程按计划完成情况。	新建养鸭棚 9 座，面积 13860 平方米。	按计划完成得 13 分，否则按已完成的鸭舍数量权重计分。	13	
				质量指标	13	考察项目建设质量合格情况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	第三方一次性验收合格，得 13 分；若整改后验收合格得 80% 权重分。	13	
				时效指标	5	考核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100%）	按计划进度完成，得 5 分，否则按进度得分。	5	

项目效果	32	经济效益	10	资产年收益率	10	年收益率 $\geq 7\%$	年收益率=年租金收入/投资额*100%。	年收益率 $\geq 7\%$ ，得 10 分，否则按 $(7\% - \text{收益率}) / 7\% * \text{标准分}$ 计分。	10	
		社会效益	7	受益脱贫户数	3	考察项目的实施对衔接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 829 户	具有受益脱贫户名单，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受益监测对象户数	2	考察项目的实施对衔接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 110 户	具有受益监测对象户数名单，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带动脱贫务工数	2	考察项目的实施对衔接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 3 人	具有脱贫务工人员定向名单，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可持续性	5	项目预期使用年限	5	考察项目的实施持续产生效益情况。	①工程预计使用年限； ②具有权责明确资产管护制度； ③具有明确的、可操作的收益分配方案。	① ≥ 20 年，得 1 分； ②具有权责明确的资产管护制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③收益分配明确，可操作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②魏邱乡人民政府未制定资产管护制度，但合同明确了相应的权利、义务和维修责任，扣 1 分。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考察项目使用人满意度及受益对象知晓率情况。满意度=满意的问卷数量/问卷总样本量×100%。	综合满意度=项目使用人满意度×50%+村集体项目知晓率×50%。 权重：项目使用人满意度 50%，村集体知晓率 50%。	综合满意率≥95%，得 100%权重分； 80%≤综合满意率<95%，按比例得分； 综合满意率小于 80%，不得分。	9.1	综合满意度 91%，扣 0.9 分。
合计	100		100		100				96.1	

附件 2：2023 年延津县胙城乡前董固村养鸭大棚产业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12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五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 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0%，扣完为止。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①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 1 分：项目为入库项目，项目入库执行“村级申报、乡镇审核、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论证、县级审定”程序，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②政策及审批文件有效、合同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1 分，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2 分，否则不得分。	4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三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 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1/3，扣完为止。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三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 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1/3，扣完为止。	3	

		资金投入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项目预算是否经过评审；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含有效文件、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和主要领导批示所明确的具体金额），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四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 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5%，扣完为止。	2	
项目管理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相应权重分。	2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支出数为按照工程进度实际需要的资金。	①执行率达到 100%，得 1 分； 执行率在 8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 执行率低于 85%不得分。 ②资金拨付比例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验收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或单位集体决策。	①符合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②符合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其中任何 1 项, 扣 5 分。	5	
	组织 实施	10	组织机构健全性	1	考察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①针对项目建立专职统筹、协调管理机构; ②明确项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主体职责清晰、明确。	①具有,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②职责清晰、明确,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考核为项目顺利开展的制度建设情况。	①资金管理制度健全; ②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健全; ③资产管理制度健全。	①健全得 0.6 分, 否则不得分; ②健全得 0.6 分, 否则不得分; ③健全得 0.8 分, 否则不得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是否有效。	①招标投标制度是否执行有效。 ②合同管理制度是否执行有效； ③内外部监督制度是否执行有效。	①有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有效，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③有效，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②合同管理制度未执行有效，扣 2 分。施工合同未约定质保金及质保期限；工程款结算按照合同金额支付，未约定按照审计金额支付，合同签订不符合相关制度文件，缺乏风险控制措施。
				信息公开	2	信息公开符合《延津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办法》（延巩领办〔2022〕6 号）。	①公开内容符合要求； ②公开方式符合要求； ③公开时间符合要求。	实施前公开符合要求，得 0.6 分，否则不得分； 实施中公开符合要求，得 0.6 分，否则不得分； 实施后公开符合要求，得 0.8 分，否则不得分。	2	
		成本控制	5	“三算”一致性	5	考察完工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①项目方案批复与预算一致； ②预算与合同一致。 ③合同与审后结算价一致。	①项目方案批复与预算一致，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与合同一致，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③合同与审后结算价一致，得 2 分，否则不得分。（偏差率 $\leq\pm 5\%$ ）。	5	
项目产出	31	产出	31	数量指标	13	考察项目建设工程按计划完成情况	新建养鸭棚面积	按计划完成得 13 分，否则按已完成的鸭舍数量权重计	13	

		数量			况。		分。		
				质量指标	13	考察项目建设质量合格情况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第三方一次性验收合格，得 13 分；若整改后验收合格得 80%权重分。	13
				时效指标	5	考核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100%）	按计划进度完成，得 5 分，否则按进度得分。	5
项目效果	32	经济效益	10	资产 年收益率	10	年收益率 $\geq 7\%$	年收益率=年租金收入/投资额*100%。	年收益率 $\geq 7\%$ ，得 10 分，否则按（7%-收益率）/7%*标准分计分。	10
		社会效益	7	受益脱贫户数	3	考察项目的实施对衔接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 359 户	具有受益脱贫户名单，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受益监测对象户数	2	考察项目的实施对衔接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 82 户	具有受益监测对象户数名单，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带动脱贫务工数	2	考察项目的实施对衔接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 3 人	具有脱贫务工人员数定向名单，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可 持 续 性	5	项目 预期 使用 年限	5	考察项目的实施 持续产生效益情 况。	①工程预计使用年限； ②具有权责明确的资产管护制度； ③具有明确的、可操作的收益分配 方案。	①≥20 年，得 1 分； ②具有权责明确的资产管护 制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③收益分配明确，可操作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5	①项目设计年限 15 年，扣 0.5 分。 ②胙城乡人民政府 制定的管护制度仅 明确村集体责任，未 明确经营主体的日 常管护责任，未明确 资产所有人的监督 责任，扣 2 分。
		满 意 度	10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10	考察项目使用人 满意度及受益对 象知晓率情况。 满意度=满意的问 卷数量/问卷总样 本量×100%。	综合满意度=项目使用人满意度× 50%+村集体项目知晓率×50%。 权重：项目使用人满意度 50%，村 集体知晓率 50%。	综合满意率≥95%，得 100% 权重分； 80%≤综合满意率<95%，按 比例得分； 综合满意率小于 80%，不得 分。	10	
合计	100		100		100				95.5	

附件 3：2023 年延津县王楼镇张杏庄村养鸭大棚产业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12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五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 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0%， 扣完为止。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①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1分:项目为入库项目,项目入库执行“村级申报、乡镇审核、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论证、县级审定”程序,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②政策及审批文件有效、合同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2分,否则不得分。	4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三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1/3,扣完为止。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三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1/3,扣完为止。	3	

		资金投入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项目预算是否经过评审;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含有效文件、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和主要领导批示所明确的具体金额),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四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5%,扣完为止。	2	
项目管理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相应权重分。	2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支出数为按照工程进度实际需要的资金。	①执行率达到 100%,得 1 分;执行率在 8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 85%不得分。 ②资金拨付比例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验收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或单位集体决策。	①符合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②符合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其中任何 1 项, 扣 5 分。	5	
	组织 实施	10	组织机构健全性	1	考察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①针对项目建立专职统筹、协调管理机构; ②明确项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主体职责清晰、明确。	①具有,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②职责清晰、明确,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考核为项目顺利开展的制度建设情况。	①资金管理制度健全; ②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健全; ③资产管理制度健全。	①健全得 0.6 分, 否则不得分; ②健全得 0.6 分, 否则不得分; ③健全得 0.8 分, 否则不得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是否有效。	①招投标制度是否执行有效。 ②合同管理制度是否执行有效; ③内外部监督制度是否执行有效。	①有效,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②有效,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③有效,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3	②合同管理制度未有效执行, 扣 2 分。 施工合同未约定质保金及质保期限, 未约定按照审计金额支付。	
信息公开			2	信息公开符合《延津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办法》(延巩领办(2022)6号)。	①公开内容符合要求; ②公开方式符合要求; ③公开时间符合要求。	实施前公开符合要求, 得 0.6 分, 否则不得分; 实施中公开符合要求, 得 0.6 分, 否则不得分; 实施后公开符合要求, 得 0.8 分, 否则不得分。	2		

		成本控制	5	“三算”一致性	5	考察完工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①项目方案批复与预算一致； ②预算与合同一致。 ③合同与审后结算价一致。	①项目方案批复与预算一致，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与合同一致，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③合同与审后结算价一致，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偏差率 $\leq\pm 5\%$)。	5	
项目产出	31	产出	31	数量指标	13	考察项目建设工程按计划完成情况。	新建养鸭棚面积	按计划完成得 13 分，否则按已完成的鸭舍数量权重计分。	13	
				质量指标	13	考察项目建设质量合格情况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	第三方一次性验收合格，得 13 分；若整改后验收合格得 80% 权重分。	13	
				时效指标	5	考核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100%)	按计划进度完成，得 5 分，否则按进度得分。	5	
项目效果	32	经济效益	10	资产年收益率	10	年收益率 $\geq 7\%$	年收益率=年租金收入/投资额*100%。	年收益率 $\geq 7\%$ ，得 10 分，否则按(7%-收益率)/7%*标准分计分。	10	
		社会效益	7	受益脱贫户数	3	考察项目的实施对衔接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 645 户	具有受益脱贫户名单，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受益监测对象户数	2	考察项目的实施对衔接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59 户	具有受益监测对象户数名单，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带动脱贫务工数	2	考察项目的实施对衔接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3 人	具有脱贫务工人员数定向名单，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可持续性	项目预期使用年限	5	考察项目的实施持续产生效益情况。	①工程预计使用年限； ②具有权责明确的资产管护制度； ③具有明确的、可操作的收益分配方案。	①≥20 年，得 1 分； ②具有权责明确的资产管护制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③收益分配明确，可操作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5	①项目设计年限 15 年，扣 0.5 分。 ②管护制度仅明确村集体责任，未明确经营主体的日常管护责任，未明确资产所有人的监督责任，扣 2 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考察项目使用人满意度及受益对象知晓率情况。 满意度=满意的问卷数量/问卷总样本量×100%。	综合满意度=项目使用人满意度×50%+村集体项目知晓率×50%。 权重：项目使用人满意度 50%，村集体知晓率 50%。	综合满意率≥95%，得 100%权重分； 80%≤综合满意率<95%，按比例得分； 综合满意率小于 80%，不得分。	10	
合计	100		100	100				95.5	